

領 據

茲收到澎湖縣政府補助本（機關團體名稱）辦理「活動計畫名稱」計新臺幣 萬元整已收訖（為支出一部分款）。

此 致

澎 湖 縣 政 府

機關團體名稱：（名稱須與團體圖記相同）

（機關團體核准文號）

（加蓋團體印鑑章）

機關團體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會 計：

出 納：

匯款帳戶戶名：

匯款帳戶帳號：

（並附以上戶名帳號之金融帳號機構存摺影印本）

地 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